

收文編號：1070003958

議案編號：107031607101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68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主字第 107010225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149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公共關係室(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第 24 款第 5 項金管會檢查局決議(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編列 2,443 萬 8 千元，有鑑於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該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擬具本說明。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 本會檢查局 103 年為了解金融機構轉投資之租賃公司辦理不動產融資業務之情形，而辦理專案檢查，永豐金租賃公司僅係當時受檢機構之一，故當時並非特別針對三寶授信案

辦理專案檢查。

- (二) 本會檢查局 103 年專案檢查時即已就授信抽樣之永豐金租賃辦理 J&R 授信相關缺失予以提列(例如：僅依客戶出具發票即撥付款項而未查證發票內容及交易真實性)。另 103 年時未發現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永豐餘集團投資可交換債及張杏如曾擔任 Star City 公司董事等情事，非屬永豐金租賃之營運事項)，迄至 105 年接獲檢舉函，經由多方深入調查(例如：透過證交所等單位協助)，始發現何壽川配偶張杏如曾擔任 Star City 公司董事等情事，本會檢查局除隨即將相關資料移由本會銀行局核處外，並將相關事證移由台北地檢署參辦，嗣後並多次配合檢方提供偵辦所需資料，絕無放任其超貸情形。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會檢查局 107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之「業務費」預算 2,3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檢查業務所需國內外出差旅費及專業訓練等各項經費。如依決議凍結預算 800 萬元，占預算 1/3，必將影響檢查業務之執行及金檢人員之培訓，對於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影響甚鉅。

#### **四、結語**

為使金檢工作之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及秩序，爰請同意動支預算。